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727號

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債 務 人 吳茂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勞工保險加退保、郵局開戶等資料，並未指明債務人於本院轄區內有何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桃園市，此有戶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送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